##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 公告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 公司治理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 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目录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目录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 D 放水会的台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1

 目录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目录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 关规定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函(1998) 56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于 1998年8月31日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 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函(1998)56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于1998年8月31日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000710207508J。

第三条公司于 2000 年 5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于 2000 年 6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 2000 年 5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于 2000 年 6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解任或者更换;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 民事活动, 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 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 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 人损害的, 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 事责任后, 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可以 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 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 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 第十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 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 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 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 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 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 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 東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 监。 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 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 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监。 【新增】第十三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 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 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 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 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 面值。

第十八条公司设立时,总股本 11,000 万股。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深圳兰光经济发展公司 10,000 万股;北京科力新技术发展总公司 600 万股;北京公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20 万股;上海创思科技公司 180 万股;深圳大学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 万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9,997,470,888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 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 价额。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1,000 万股,每股金额 1 元。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深圳兰光经济发展公司 10,000 万股;北京科力新技术发展总公司 600 万股;北京公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20 万股;上海创思科技公司 180 万股;深圳大学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 万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9,997,470,888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或

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公

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 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 本;(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 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 优先股。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 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 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 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 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属于第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 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 己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 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 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 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 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 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 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 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 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 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 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 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 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 的标的。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 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 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 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 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 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 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 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 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 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 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 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 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 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 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 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 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 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 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 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 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 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 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 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 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 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 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无对应条款

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 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 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 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 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 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 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 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 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成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 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 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 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 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 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 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 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 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 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 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 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 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 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 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 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

第四十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 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 除法律、 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成本; ......

第四十一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 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删除

第四十三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 益。 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四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 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 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 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 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 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 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 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 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 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 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 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 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第四十六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 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 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 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 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 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 审议批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 审 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 审 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 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 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经股东 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 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 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除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 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 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

第四十八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等进行详细规定。

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等进行详细规定。

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 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 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 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 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 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董 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本 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 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三)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 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审计 委员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 一般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认为适 宜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 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 第五十一条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一般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董事会认为适宜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

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的,视为出席。 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六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和本章程的规定; ......

第四十七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 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 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 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 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 第五十二条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 ......

第五十三条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 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 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 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 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 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 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 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 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 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 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 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 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 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 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 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 会通知的, 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 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 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 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在收到 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 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 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 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 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 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审计委员会或 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 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 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 册。

第五十七条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 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 担。

第五十八条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三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 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 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 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 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 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 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 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除前款 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 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

第六十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

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 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 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 决议。 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 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 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 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 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 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前款起始期限 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前款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 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 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 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 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 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 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 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 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 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网络 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 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 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

第六十二条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 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 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 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 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 名, 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 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 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 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 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 其结束 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提案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或交易日(孰早)公告并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十九条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 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 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 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 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股东会拟讨论非职工代表董事选举 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 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 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 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 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 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非职 工代表董事外,每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应 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条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 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股东会延期或者取 消、提案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会议 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或交易日(孰早)公 告并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 东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十五条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 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 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 处。 第六十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 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 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 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 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 表决。

第六十一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 第六十八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 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草)。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 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 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 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 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六十四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 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 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 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 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 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 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九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 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 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 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 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五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 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 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 项。

第七十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 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并登记 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 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 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 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 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 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 终止。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 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 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 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八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

第七十三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审计 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 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 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 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 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 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 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 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 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 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 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 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 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 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七十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 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 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 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 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 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 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 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 第七十八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九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五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 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 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 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 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 告。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 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 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 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第八十一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第八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 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及其附 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 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四)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公司在一年 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六)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 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八) 重大资产重组;(九)股权激励计划;(十)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本公司股票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 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 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 法律、行政法 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或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 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前 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 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 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第八十三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 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 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 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 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 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四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最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条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

第八十一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外, 非经股东大会......。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五条股东会......; 股东会.......

第八十六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 经股东会......。

第八十七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 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 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三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 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 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 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 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 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 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 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 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 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 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 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 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 表决。

第九十一条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 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 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 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 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 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 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 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 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 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 记录。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 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 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 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 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 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 第九十三条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 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 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 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 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表决方式 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 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 均负有保密义务。

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 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

第九十四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

第九十一条股东大会......。

第九十二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 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 通过提案之日就任。

第九十四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 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 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 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 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 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 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 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 第九十六条股东会......。

第九十七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 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 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八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 新任董事在股东会通过提案之日就任。

第九十九条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

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一条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非职工代表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设置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职工董事。

第九十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 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 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 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 司资金;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 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 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 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者他人谋 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 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 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

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

第九十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第九十九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 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 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四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 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 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五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 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 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 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 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在辞职生效后6个月内应继续承担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第一百零六条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无对应条款

第一百零七条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

第一百零二条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

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八条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 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 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 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 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 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 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 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一名 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 立董事四人,职工代表董事一人。董事长和副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 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 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

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 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 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 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 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 的工作;(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 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 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 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 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行职责,提案应当 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 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 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 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 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 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超过股东大会授权 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 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 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 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 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报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 作为本章程的附件,报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 式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十四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 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 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 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 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提名或推荐总裁、董事会顾问及专业顾问、董事会秘书人选,供董事会会议讨论和表决;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七)提名或推荐总裁、董事会顾问及专业顾问、董事会秘书人选,供董事会会议讨论和表决;(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 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 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 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 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 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书面送达、 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 召开 2 日前。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 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书面送达、传真、电 话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两日前。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 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 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 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 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 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 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 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 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 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新增】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 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 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 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零四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 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七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 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第一百二十八条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 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 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 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 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 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 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 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 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 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 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 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 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独 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 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 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 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第一百二十九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 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 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 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 验;(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 失信等不良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中 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第一百三十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第一百三十一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

理由。

【新增】第一百三十二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 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 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 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 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 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 (三)项、第一百三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 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 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 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 一名代表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 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 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 持。

【新增】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第一百三十五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新增】第一百三十六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 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 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总监;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 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事项。

【新增】第一百三十七条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第一百三十八条除审计委员会外,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

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 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 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第一百三十九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第一百四十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 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 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 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 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 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 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 定,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保障职工与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裁,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裁,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二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 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至(六)关于 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总裁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 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

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 定。 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 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秘书应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 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 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 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 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 监事。

删除(相关内容调整至监事会章节)

第一百三十七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 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删除(相关内容整合至监事会章节中监事职责部分)

第一百三十八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删除(相关内容整合至监事会章节中监事任职部分)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 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 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

删除(相关内容整合至监事会章节中监事任职 部分)

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	删除(相关内容整合至监事会章节中监事会即 权部分)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		
署书面确认意见。	仅用了	
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	删除(相关内容整合至监事会章节中监事会职	
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		
议。	权部分)	
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		
系损害公司利益, 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删除(相关内容整合至监事会章节中监事职员部分)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删除(相关内容整合至监事会章节中监事职责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部分)	
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		
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删除(新版章程调整公司监督架构,原监事会相关职能部分由审计委员会承担)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		
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		
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 其中职		
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		
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		
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

删除(新版章程调整公司监督架构,原监事会相关职能部分由审计委员会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

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删除(新版章程调整公司监督架构,原监事会相关职能部分由审计委员会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 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 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 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 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删除(新版章程调整公司监督架构,原监事会相关职能部分由审计委员会承担)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 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

删除(新版章程调整公司监督架构,原监事会 相关职能部分由审计委员会承担)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删除(新版章程调整公司监督架构,原监事会 相关职能部分由审计委员会承担)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 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 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 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 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 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 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 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 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 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 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 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 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 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 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 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 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 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 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 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根据当年盈 利状况和持续经营的需要,在实现盈利并 且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 提下,尽量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 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 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 分配的总和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根据当年盈利状况和持续经营的需要, 在实现盈利并且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 尽量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和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金额。2、利润分配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

金额。2、利润分配条件: (1)公司该年 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 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 司拟以半年度报告为基础进行现金分红, 且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或 弥补亏损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 计: (4) 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 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 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 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 外投资、收购资产或其他重大支出的累计 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的30%。3、公司利润分配期间间 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 公司可以进 行年度或中期现金分红。4、现金分红比 例:在资金充裕、无重大投资计划情况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 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 利润的百分之三十。5、股利分配的条件: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 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配 的条件下, 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 快速, 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 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 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6、决策程序: (1)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 结束后,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章程的规 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 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审计报告; (3)公司拟以半年度报告为基础进 行现金分红, 且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的或弥补亏损的, 半年度财务报告可以不 经审计; (4) 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 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 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 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 产或其他重大支出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3、公司利润 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 公司 可以进行年度或中期现金分红。4、现金分红比 例:在资金充裕、无重大投资计划情况下,公 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 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 十。5、股利分配的条件: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 满足现金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 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 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 配预案,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6、决策 程序: (1)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董事 会应当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 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每年利润分配预案,并 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 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 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

拟订每年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充分考虑公 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 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 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 案。(2)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 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 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 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 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3)公司合并资 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 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 不进 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 净利润 30%的,公司应当在披露利润分配 方案的同时,披露以下内容: (i)结合 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 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 对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 低原因的说明; (ii)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 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iii) 公司在相 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 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iv) 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 的措施。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 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有权 发表独立意见。(4)董事会在有关利润 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 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 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 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 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 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做出说明。(3)公司合并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 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不进行现金 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百分之 三十的,公司应当在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同时, 披露以下内容: (i)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 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 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 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ii) 留存未分配利 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iii)公司在相 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 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iv) 公司为 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独立董事 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 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4)董事会 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 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 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 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 利润分配方案需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 过,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提请股东 会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 数通过。(5)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 营状况、投资规划或长期发展要求需要调整利 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 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 问题。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由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 意,方可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利润分 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 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5)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 状况、投资规划或长期发展要求需要调整 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 发点,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 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 会应当进行充分的研究和论证,并由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经半数以上董事 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6)公 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修改公司利润分配 政策时, 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 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 供网络投票平台。7、差异化的现金分红 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 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 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和投资者汇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 形,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 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 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

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应当进行充分 的研究和论证,并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 过,且过半数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 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 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充分听取 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 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7、差异化的 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 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 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和投资者汇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 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 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 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 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 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公司发 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 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

与股票股利之和。

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 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 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 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 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六十二条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 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 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 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 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 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 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 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 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 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 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 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 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 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 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 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 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在证券业指定媒体上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 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 通知,以书面方式由专人送出、邮寄送出、 电子邮件送出或传真送出的方式进行。

无对应条款(新版章程调整公司监督架构,原 监事会相关职能部分由审计委员会承担)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或传真送出的,当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或传真送出的,当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 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 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 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六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 无对应条款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 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 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 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 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 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无对应条款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
	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
	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
	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
	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
	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
	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
	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
	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
	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无对应条款	第一百八十六条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
	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
	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无对应条款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
	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
	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
	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	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
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	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
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	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

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 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 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 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 (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 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 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 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 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 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 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 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 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 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 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 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 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 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

第一百九十三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 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 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 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 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 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 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 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 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 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 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 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 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 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 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 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 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五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 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 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 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 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 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 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 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 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 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 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 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条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 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 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 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 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一条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 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 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零二条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释义(一)控股股东,是 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 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 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 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二百零三条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关联关系,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 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 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

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 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 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四条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 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 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 歧义时,以在工商登记机关最近一次备案 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五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 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 在工商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 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 "低于"、"多于"、"过"、"超过",不含本 数。

第二百零六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 数;"以外"、"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 事规则。

第二百零八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 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零九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施行。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 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相关登记、备案结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修订了部分治理制度。详见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前述公司治理制度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